

附件1

宁夏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资助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就业单位所在县	就业单位名称及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资助种类 (学费补偿、高校贷款或生源地贷款代偿)	申请资助金额 (单位：元)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注：1.高校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于12月30日前报送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助学贷款代偿只填写用于学费的本金。

3.各单位汇总本表时注意将当年度新报和以往年度补报的名单分开统计。